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11月14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

---

### 桃園地檢偵辦觀音區里長候選人許○○涉嫌現金及禮盒賄選案

本署檢察官陳映奴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等單位偵辦桃園市觀音區許姓里長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案件，於昨(13)日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候選人住處執行搜索扣得相關證物，並約詢複訊許姓候選人及其子許某、樁腳、選民等11人。並由本署檢察官李韋誠、楊石宇、周欣蓓協同偵訊。

緣民眾檢舉許姓里長候選人涉嫌於107年3、4月間購買洋酒交付里民數人，表達請里民支持之意。又於107年7、8、9月間，或交付賄款予樁腳，或透過其子交付現金予里民，尋求里民支持。經檢察官訊問後，認許姓候選人及其子許某犯罪嫌疑重大，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李姓及鄒姓樁腳及選民共4人各交保新臺幣5萬元，其餘則請回。未來將持續追查，釐清全部犯罪事實，呼籲若有收到賄款民眾，儘速出面自首。

選風之端正為民主政治之基石，若於選舉過程中動輒以金錢或具有相當經濟價值之物品換取選票，可預見賄選之候選人將於當選後以戕害法治之方法回收競選成本。呼籲各候選人應一步一腳印，服務選民，踏實從事競選行為，勿心存僥倖。本署檢察長彭坤業強調，查賄團隊已全體動員，將持續嚴查賄選情事，展現反賄選決心，也鼓勵民眾踴躍向本署檢舉賄選

拿獎金，檢舉專線：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即有專人處理，檢舉人身分保密，期盼共同為建立一個乾淨、公正的選舉環境與選風而努力。